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钨高新，证券代码：000657）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出现“雅下水电工程”概念的相关报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下项目”尚处于初期，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把握市场机会，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 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